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107 年審查結果報告書**

學校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委員意見	單項檢核項目達成率	重點追蹤輔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40%)	參照附件一	參照附件一	98.5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30%)	參照附件二	參照附件二	77.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 (10%)	參照附件三	參照附件三	80.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20%)	參照附件四	參照附件四	---	---
審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一【檢核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目標、組織	1.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2.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3.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	
(二)室內空氣品質	1.是否為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2.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3.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4.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三)水污染	1.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2.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3.廢(污)水處理情形	檢附佐證未完整。
	4.廢(污)水排放許可情形	
	5.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6.廢(污)水定期申報紀錄	
(四)廢棄物	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2.是否為廢清法 2 條與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	
	3.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4.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五)毒性化學物質	1.是否運作毒性化學物質	
	2.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3.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4.訂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5.歷年毒性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	
(六)能資源	1.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	
	(3)檢附會議紀錄	
	(4)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	
	2.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1)應自置或委託 1 名以上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	
	(2)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3)年度節電率達成 1%		
(七)其他環保	1.執行綠色產品採購	
	(1)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	
	(2)總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附件二【檢核項目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目標、組織及人員	1.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2.勞工人數	
	3.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所謂勞工代表不僅只具有勞工身分者，而須由推選產生者並非主管。
	4.設置人員情形	
	5.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第 6 條引用法規條文不當，應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3.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不完整。
	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僱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	未針對新進教職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2)在職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	未見教職員接受訓練。
	(3)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	
	(4)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	
	(5)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增列 6 小時	
	(6)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	
(7)上述講師聘請來源		
5.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三)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1.是否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1)危險性機械現況	
	(2)危險性設備現況	
	(3)危險性機械、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	
	(4)目前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操作人員	
	(5)是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6)106 年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2.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1)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	
	(2)機械、設備、器具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3)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4)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	
	3.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4.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新化學物質	
	7.優先管理化學品	
	8.管制性化學品	
	(四)衛生管理	1.危害性化學品
(1)製備清單		建議將全校所有化學物質清單集中一份存於安環單位並定時更新。
(2)標示		
(3)揭示安全資料表		
(4)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未見危害通識計畫。
2.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3.是否具局限空間		
4.是否具重複性作業		
5.是否具有害作業		
6.健康管理		
(1)辦理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2)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		未達 300 人。
(3)應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請提供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報備文件。
(4)急救人員		請提供急救人員證書。
(5)辦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6)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附件三【檢核項目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學校災害管理	1.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近年輿情已成為災害應變的關鍵課題，為避免錯假消息影響救災，建議將「發言人」及新聞處理人員納入災害應變組織。
	2.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僅有職安衛生及環境毒化物委員會開會紀錄，似缺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紀錄。
	3.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4.上傳5分鐘演練影片(照片)	
(二)安全學習設施	1.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	
	2.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建議AED數量可再增加。
(三)韌性防災教育	1.辦理學生通識推廣課程	防災的通識課程不足，建議增加。
	2.辦理教職員演講課程	

附件四【檢核項目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執行成效	1.用電	1.初具績效，可嘗試取得認證。 2.綠能推動完整，節能省水成效成正面趨勢但有限。
	2.用水	
	3.地下水	
	4.燃料	
	5.再生能源	
	6.減碳措施	
	7.取得相關認證或輔導	
	8.近 3 年受環保及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處分情況	
	9.近 3 年環安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況	
	10.近 3 年獲得環安補助計畫情形	
(二)特色評分	1.環安管理特別績效	1.偏向一般法律性要求，少有創新作法。 2.沒有與院系專業相結合、具教育性與實用性的創新作法。
	(1)環境保護	
	(2)能資源	
	(3)安全衛生	
	(4)災害防救	
	2.創新作法	